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版权局

晋市监发〔2020〕390号

---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版权局关于印发《省级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各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

《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试行）》业经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和省版权局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4日

# 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支持政策 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和《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9〕81号）精神，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鼓励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财政支持政策（试行）》（晋财行〔2019〕184号）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财政按年度预算安排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创新型中小微企业为主的各类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所产生利息的贴息补助、支持企业为获得质押融资所产生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等费用补助、支持担保机构为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的补贴、支持保险机构为企业提供质押融资服务享受补贴等。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管理制度，坚持诚信申报、科学评价、公正合理、注重实效、择优支持的原则。建立企业知识产权投融资项目数据库。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混合型质押。同一个知识产权质押融

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类资助。

**第四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等部门归口负责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建议及资金计划，发布申报指南，按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公示、验收等，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并按相关要求公开专项资金相关信息等。省财政厅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管理工作，对所立项目按照程序拨付补贴资金，并和相关部门共同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贴息补贴，即对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所支付给银行利息的补贴。申报企业应是在山西省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贷款合同借款人，以自有知识产权融资并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或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近三年无重大涉税违法行为，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享受补贴金额不高于单笔融资年利息额的 50%，利息额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单笔融资为知识产权质押和其他担保方式混合担保融资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息应按混

合担保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担保所对应的融资后的余额计算。

同一企业贴息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享受贴息不超过 2 年。

**第六条** 评估费补贴，即对企业开展质押融资产生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等费用的补贴。

对由金融机构自主评估或委托专业机构评估，企业承担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等评估费用的，按其专利权质押贷款的一定额度给予评估费补贴。补贴标准高于评估实际发生额的以实际支付的票据为准。按对应质押知识产权部分贷款额度的最高补贴标准为：

（一）贷款额度低于 100 万元（含），补贴 1 万元；

（二）贷款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300 万元（含），补贴 2 万元；

（三）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补贴 3 万元；

（四）贷款额度在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补贴 5 万元；

（五）贷款额度在 1000 万元（不含）以上，补贴 8 万元。

**第七条** 担保补贴。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服务的担保机构，按对应质押知识产权部分的担保额 给予 1%的担保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2 年。采用知识产权

质押和其他担保方式混合担保融资的，知识产权担保融资额度应按混合担保融资总额剔除其他担保所对应的担保余额计算。

**第八条** 保险补贴。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保证保险的保险机构，享受与担保机构相同的补贴。根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部分取得融资额的 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2 年。

**第九条** 享受上述第五、六、七、八条所述的贴息、评估费、担保补贴、保险补贴费用的企业，四项补贴费用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

###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第十条** 企业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评估费补贴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 （一）申报条件

1. 山西省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企业应以自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融资并办理相应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
3. 申报单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可以是与金融机构单独订立的质押合同，也可以是主合同中的担保条款；

4. 申报评估费补贴的，应提供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专业机构等签订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等合同；

5. 申报单位应是贷款合同的借款人，且已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不存在违约行为。

## （二）申报资料

1.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书；

2. 营业执照副本；

3. 贷款合同，已偿还融资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证明材料（银行划款凭证、融资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等）；

4.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或含有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或保证保险条款的贷款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或保证保险合同等）；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登记证等）；

6. 出质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资料（专利登记簿副本或授权当年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或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7. 涉及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的，应提供评估合同及相关票据。

**第十一条** 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申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资金的申报条件和申报资料：

## （一）申报条件

1. 山西省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担保公司、保险公司或全国性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2. 申报单位与知识产权出质人签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合同或保证保险合同;

3. 被担保企业或购买保证保险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获得了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并已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二) 申报资料

1. 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申报书;

2. 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合同或保证保险合同;

4. 贷款合同及已偿还融资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的银行结算证明材料(银行划款凭证、融资收款凭证和银行利息支付凭证或银行还清证明);

5.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的证明材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商标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著作权质押登记证等);

6. 出质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资料(专利登记簿副本或授权当年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以上材料原则上应提交原件。如提交原件有困难的,可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备案。

##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资金拨付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将相关资料提交所在设区的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设区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山西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形式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经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审查并公示后，形成项目审查报告和资金分配意见，报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

被质押知识产权法律状态处于特殊状况的，应请有关部门协助审核。

## 第五章 监督与服务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如实申报相关事项并提供有关材料。对于违反规定骗取、套取资金的，收回已拨付资金，取消其今后申报知识产权质押专项资金的资格，列

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法律风险评估等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列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区)及各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扶持政策,积极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列入国家、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工作的设区的市、县(区)优先享受本细则(办法)规定的资助。

**第十六条** 支持省综改示范区率先借鉴上海浦东新区的新型担保模式,使用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独立设立担保基金。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基金。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基金及基金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办法)由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省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试(办法)行期三年,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有的《省级专利权质押贷款资助实施细则》同时废止。